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畅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路畅科技就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改聘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题 3：请立信中联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陈述意见，陈述意见应当包含与你公司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请予以补充披露，并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是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新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前十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韶鹏

陈 琪

年 月 日